

海格德研发生产销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格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组织“海格德研发生产销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检测单位、3 名验收专家组成；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格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7516830Q，在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604 区域新建开办，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物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台、300 万人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自生产以来未开展验收；项目已安装的生产及配套设施自运行以来均运行稳定，没有废气产生及排放，清洗废水和危险废物设置固定的贮存点，收集后均委托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海格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440300077516830Q001Q），现已注销，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不含仅机加工、手工焊接、组装、调试的）”，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进行排污登记，取得《海格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77516830Q002W）。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20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海格德研发生产销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和《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7]62

号) 进行验收,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清洗废水收集措施、固废环保措施和厂界噪声, 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的建设性质、产品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田水质净化厂; 纯水尾水和反冲洗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田水质净化厂; 在地下负一层设置2个清洗废水暂存水箱(容积为3m³, 一备一用), 已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废水名称, 有明显的危险警告标志, 在废水暂存区域设置围堰(50cm), 防止泄漏污染, 将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二) 噪声

项目位于标准的工业厂房内, 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生产, 对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 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抹布手套、废塑料(为废试剂瓶等)、废空桶, 危险废物产生量少于3t/a,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内容,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项目可设置贮存点,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因此项目在车间东北侧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点, 设置危险废物收集箱, 场地已硬化, 危化贮存管理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贮存点内悬挂危废管理台账且记录完好; 贮存间、容器标志标识均符合危废贮存规范要求; 实行分类存放; 防腐、防渗、消防、通风、照明、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待达到拉运量时委托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于2018年2月1-5日完成调试,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9-20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说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均未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规定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等污染物均达到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的去向明确合理,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验收总体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符合情形,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海格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格德研发生产销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工作单位	验收分工	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
海格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海格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成员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评审专家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年 月 日